**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低碳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低碳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2年11月，我市被国家纳入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为了扎实开展低碳试点工作，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推动我市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3760号）、《温州市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温州市低碳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财企[2013]213号）精神，我市拟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区域、单位开展低碳试点。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工作重点

　　推进“四级试点"。即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乡镇（功能区）、社区、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层面。

　　（一）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各县级政府和管委会开展试点，重点在编制低碳发展规划、逐步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碳排放指标体系、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工业建筑交通节能体系、循环经济、增加森林碳汇、创新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区域发展的竞争力。

　　（二）乡镇（功能区）。结合乡镇建设和农村新民居建设，选取居住相对集中、人口较为密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承载量大、群众基础较好的乡镇开展试点。重点建立低碳指标体系，重点在编制低碳发展规划、低碳产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业建筑交通节能建设和改造、乡镇绿化、垃圾分类与回收、污水处理、雨水回收与中水利用、循环经济、创新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宣传引导等方面树立示范。

　　（三）社区。结合社区和农村新民居建设，选取居住相对集中、人口较为密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承载量大、群众基础较好的社区开展试点。重点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节能改造、社区节能交通、社区绿化、垃圾分类与回收、雨水回收与中水利用、宣传引导等方面树立示范。

　　（四）园区。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生态效应，选择产业关联度高、劳动力密集的园区开展试点。建立低碳乡镇示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人均碳排放强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建设用地产出率、公共交通出行率、绿化面积、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体系。重点在编制低碳发展规划、低碳产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业建筑交通节能建设和改造、乡镇绿化、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与回收、污水处理、雨水回收与中水利用、创新低碳发展和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宣传引导等方面树立示范。

　　二、申报试点区域、单位的条件

　　申报单位（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充分认识低碳试点的重要意义。试点区域、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低碳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低碳试点纳入全域总体战略之中，努力实现战略实施与低碳试点共进步、双丰收。同时，具有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精神，做低碳绿色发展的先行者和探索者，为全市乃至全国低碳绿色发展积累经验。

　　（二）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乡镇、社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社会进步等方面具有建设低碳发展的基础条件。

　　（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碳强度下降效果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技术先进。具备掌握或可获取一定的低碳发展技术特别是关键链接技术的基础。

　　（五）符合全市低碳发展整体布局。

　　三、申报程序、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本着推进和自愿的原则，各单位在具备试点条件、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低碳试点申报书》（附件），由所辖（市、区、市级功能区）发改局、财政局进行初步筛选和审查后,联合上文，上报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上报市政府。

　　（二）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编制申报文本，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1.申报函。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由当地政府或管委会出具申报函，乡镇（功能区）由乡镇（功能区）政府或管委会作为实施单位出具申报函，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实施单位出具申报函，社区由行政主管机关作为实施单位出具申报函；

　　2.《低碳试点申报书》；

　　3.低碳试点实施方案；

　　（1）拟申报低碳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2）开展低碳试点的工作基础及目标；

　　（3）开展低碳试点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和重点项目等；

　　（4）保障体系；

　　（5）项目投资明细，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

　　（三）申报数量。各地从严控制申报单位数量，原则上县（市、区、市级功能区）条件符合都要申报，并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其余自愿申报，乡镇（功能区）不超过2个、社区不超过2个、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超过1个。

　　（四）申报时间。各地于2013年7月底日前将申报文本，报送市发改委能源和环资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五）资金补助：选为市低碳的乡镇（功能区）、社区、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单位的，市财政拟补助50-100万元，主要用于低碳城市的低碳乡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的建设。

　　联系人：葛雷邵琼

　　电话（传真）：88968161

　　邮箱：125127058@qq.com

　　附件：[温州市低碳试点申报书.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522/06/02/0/474390ab1d04dc5f37c9ad7226c317f9.doc)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7月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d09695cc3ca764b3b9dd127857069a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d09695cc3ca764b3b9dd127857069aebdfb.html" \t "_blank)